

目的

- 1 鼓勵原住民族建構族語家庭環境。
- 2 提升原住民嬰幼兒照護資源，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。
- 3 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，促進嬰幼兒潛能發展。
- 4 推動全族語嬰幼兒托育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、部落化。
- 5 有效結合資源，提供部落（社區）在地就業機會。

獎(補)助對象(分兩種類別)

(一) 親屬保母



1. 經本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，且收托0歲以上未滿6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。
2. 族語保母收托之原住民籍嬰幼兒須與親屬同一戶籍(或居住)。
3. 族語保母收托之原住民籍嬰幼兒須符合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。

(二) 一般保母



1. 經本府核定獎助之送托家庭，且收托0歲以上未滿6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。
2. 具一般保母資格
 - (1) 托育(保母)人員技術士證照。
 - (2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。
 - (3) 托育(保母)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

113年嬰幼兒等級說明

- 第一等級** ➔ 嬰幼兒出生後至滿1足歲。
- 第二等級** ➔ 1歲至滿2足歲。
- 第三等級** ➔ 2歲至滿3足歲。
- 第四等級** ➔ 滿3足歲以上。
- 第五等級** ➔ 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。

113年嬰幼兒等級劃分辦法說明

加入本計畫之嬰幼兒，經3個月適應期後，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(含建議等級)及族語托育影片給予專管中心確認。

